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结果公示，查询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EPCO 中标结果公告》，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EPCO

2、招标人：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4、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5、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牟县潘安湖片区，范围东至中兴路、建设路，南至恒安路、万洪路，西至广惠街、文通路，北至东风路、商都路；

6、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四大类，分别为道路交通优化类、城市风貌提升类、公服配套设施完善类及产业发展升级类。

其中，道路交通优化包含新建万胜路、同德路、清阳街、永福街等道路工程；城市风貌提升包含潘安湖、丈八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桃村李、徐庄城中村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公服配套包含新建广惠街便民中心、智慧停车场、光储充一体换电站等；产业发展升级类包含新建四代住宅、特色商业、邻里中心等。

7、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99,67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40,498.39 万元

中标报价（元）/中标费率（%）：最终财政评审的 97.97%

8、合作期限：建设工期 3 年，运营年限 5 年

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中标人及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3：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4：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 50%施工；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 50%施工；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原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进行图纸深化全部工作及勘察工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部运营工作。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 50%、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 50%、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及设计工作量的 100%、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运营工作量的 100%。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EPCO 中标结果公告》

《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